

附件 1.1

政务服务告知书

根据《随州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现就_____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二、告知承诺的方式

本政务服务事项使用零材料告知承诺、部分材料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告知承诺（可单选或多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由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由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三、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材料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申请人履约责任

申请人应在___个工作日内达到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政务服务部门在完成审批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将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进行核查。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技术

要求的,申请人应在___个工作日整改到位,并立即停止从事取得相关资格范围的活动,且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承诺期限;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将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列入失信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一)申请人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在承诺期满不具备审批条件且申请人无法联系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布拟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公告,公告满3个工作日仍无法联系的,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示,申请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三)告知承诺信息及承诺履约结果信息归集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通过采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办理的有关事项,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本文书由政务服务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务服务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若为个人，请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若为个人，请填写“无”）。受托人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写“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写“无”），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原因，特申请告知承诺。现就该事项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有承诺真实有效；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___年___月___日达到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_____。

五、若未按要求达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政务服务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政务服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七、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务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1.3

告知承诺终止办理通知单

申请人（单位）_____：

您（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编号：_____）并作出相应承诺，因_____原因，根据《随州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单位决定终止办理您（单位）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如已取得相应的审批决定，该审批决定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撤销。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 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容缺受理告知书

申请人（单位）_____：

您（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尚有以下次要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根据《随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在您（单位）出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事项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您（单位）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如到承诺期限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或所补齐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事项将终止办理工作，工作人员将在终止办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方式通知，并退还已经收取的材料。承诺履约结果信息纳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特此通知。

经办人（签字）：_____

单 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2

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若为个人，请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若为个人，请填写“无”）。受托人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写“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若为本人办理，请填写“无”），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因原因，特申请容缺受理。现就该项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真实有效；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容缺补正时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下列的全部材料：

（一）_____；

（二）_____；

.....

五、若未按要求达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政务服务部门相应的整改要求或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或经营活动，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 and 经营活动；

七、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承诺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政务服务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容缺受理终止办理通知书

申请人（单位）_____：

您（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办件编号：_____）并作出相应承诺，因您（单位）在承诺补正时限内不能补齐补正容缺受理材料，根据《随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单位决定终止办理您（单位）申请的该项政务服务事项。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